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063號

債 權 人 築金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

債 務 人 興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乾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行政作業費，暨新臺幣貳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查本件債權人係聲請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壹仟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行政作業費，暨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佰萬元，上開請求金額並加計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遲延利息。惟(一)所謂「約定利息」者乃債務人使用他人原本之對價，屬債權人不能使用原本之收益，須經約定，債權人始得請求，且其發生期間之長短胥依當事人約定清償期而定，逾此期間(或期限)，則約定利息即不再發生；而「遲延利息」，係金錢債務之債權人因債務人於清償期屆滿後，未依約清償(即遲延給付)，致不能使用原本所受損失之賠償，係依民法第二三三條規定而生，毋需經當事人約定，債權人即得依法請求，但仍得約定利率，否則即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之法定利率計算，所以約定利息與遲延利息兩者在性質上及法律效果本不相同，在借款清償期屆至前，債務人所應給付者為利息，而於清償期屆至後，所

應給付者則為遲延利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九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七九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查本件債權所約定之借款期限為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止，此有借款契約書在卷足稽，是債權人僅能請求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約定利息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行政作業費，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遲延利息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行政作業費，暨新臺幣貳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不能同時請求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行政作業費，又請求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遲延利息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行政作業費。(二)如前所述，遲延利息係金錢債務之債權人因債務人於清償期屆滿後，未依約清償(即遲延給付)，致不能使用「原本」所受損失之賠償，至於所謂利息、行政作業費及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此所謂「原本」，自不能加計遲延利息，債權人此部分請求，難認合法，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係屬合法，應予准許。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引用聲請書)所載。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亦得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

◎附註：

- 0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近登記資
- 03 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以核對是否合法送
- 04 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05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06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 07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 08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 09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10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 11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 12 庸另行聲請。